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罗盛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万元, 三年期限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环江工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项目的标的建设场所为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经调研并综合各项指标对比后通过会议讨论决定的选址, 且为环江县城范围内唯一符合“政务服务功能布局+指定地理位置+拥有装修标准”的场所, 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 2.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文件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用技术, 或者该采购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人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该供应商为广西环江工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罗盛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